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媽祖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文學院為促進媽祖文化研究，並以學術服務回饋社會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原則」，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媽祖文化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工作職掌為從事媽祖文化之相關研究工作，並建立與國內外研究機構、學者專家之合作與交流平台、主辦學術會議與專題講座，處理各界研究計畫之委託等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爭取與整合國內外及本校研究資源與能量。
 - 二、建置全國媽祖廟資訊網路平台及媽祖文化數位典藏資料庫。
 - 三、協助媽祖文化之國際推廣。
 - 四、透過媽祖文化推動社區發展。
 - 五、開發媽祖文化研究課題，培育媽祖文化研究之青年學者。
 - 六、深化在地文史教育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事務，由文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一年一聘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延聘委員若干名，文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六條 設置專任行政助理一名，擔任各項業務、行政庶務等工作之推行，其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，以為決策之參考。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相關系所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，研議重要事項，供中心主任諮詢參考。諮詢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非本校兼任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